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富丞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佳綉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合恆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照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福得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法定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前開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上訴人富丞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，另於同年月19日寄存送達上訴人合恆建設有限公司，於同年月00日生寄存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367至369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可參（本院卷第373至389頁）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柯 雅 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日

05 書記官 于子寧